



光伏信息精选

(2024. 04. 29-2024. 05. 05)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zxh.org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4 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 1
2. 中国新能源产业不存在所谓“产能过剩问题” 1
3. IEA 最新报告：全球光伏产能利用率仅 50%，组件库存正在增长 3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4
5. 人民日报：中国新能源产业提供的是优质产能 4
6. 762.79W！通威再次刷新 HJT 组件功率纪录 7

企业动态

7. 福莱特集团举办 2024 年上半年合规培训 8
8. 鉴衡通过 IECEE 认证与检测双资质复评审,是国内首家获新版 IEC 61215、IEC 61730 系列标准 CB 体系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9

政策信息

9. 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11
10. 嘉兴印发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 .. 18

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4 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

4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一季度能源形势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介绍新型储能发展和电网安全“三项行动”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其中提到：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63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新增装机的 92%。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5.8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52.9%，其中，风电和光伏发电之和突破 11 亿千瓦。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6875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0.7%；其中，风电光伏发电量达 42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457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其中集中式光伏 2193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380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6.59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3.79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2.8 亿千瓦。2024 年一季度，全国光伏发电量 16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

中国新能源产业不存在所谓“产能过剩问题”

当地时间 5 月 6 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在巴黎爱丽舍宫同法国总统马克龙、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举行中法欧领导人三方会晤。

习近平指出，中国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欧关系，将欧洲作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方向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伙伴，希望中法关系、中欧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当今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中欧作为两支重要力量，应该坚持伙伴定位，坚持对话合作，深化战略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凝聚战略共识，开展战略协作，推动中欧关系稳定健康发展，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欧关系有着强大内生动力和广阔发展前景，不针对、不依附、也不受制于第三方。希望欧盟机构树立正确对华认知，制定积极对华政策。双方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维护中欧关系政治基础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双方要筹办好新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以及战略、经贸、绿色、数字高层对话，打造稳定互信的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用好中国对欧洲国家免签政策和外籍人员来华便利安排，鼓励民间和地方交往、教育和科研合作，改善中欧关系的民意基础和舆论氛围。

习近平指出，中国新能源产业在开放竞争中练就了真本事，代表的是先进产能，不仅丰富了全球供给，缓解了全球通胀压力，也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作出巨大贡献。不论是从比较优势还是全球市场需求角度看，都不存在所谓“中国产能过剩问题”。中欧合作的本质是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在绿色和数字转型中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和巨大合作空间，双方应该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经贸摩擦，照顾双方合理关切。

（来源：新华社）

IEA 最新报告：全球光伏产能利用率仅 50%，组件库存正在增长

国际能源署（IEA）最新发布的《推进清洁技术制造》报告指出，目前全球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50%，现有产能已经可以满足 2030 年近零排放目标。

报告指出，仅在 2023 年，全球对新太阳能工厂的投资就达 800 亿美元，是 2022 年的两倍，全年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产能新增了约 550GW。

目前，全球约 80% 的光伏制造业集中在中国，而印度和美国各占 5% 的份额，欧洲仅占 1%。其中，中国硅片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 95%，多晶硅产能占 96%，组件产能占 83%。

报告指出：“太阳能光伏组件和电池的现有制造能力已经可以满足 2030 年近零排放所需的条件——比计划提前六年，硅片和多晶硅制造的上游环节只剩下适度的缺口。”

虽然产能的急剧增长压低了组件价格，吸引了更多的下游装机，但光伏组件的库存仍在继续增长。不过，已有迹象表明，目前规划中的产能规模正在缩小或者推迟，尤其是在中国。

IEA 表示，在已公布的项目基础上，中国在组件、电池和硅片三个环节中的份额略有下降，多晶硅产能份额将增加，到 2030 年将达到近 95%。

（来源：SOLARZOOM 光储亿家）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单晶复投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单晶致密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N 型料均价为 43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5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2.1 元/Pc；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4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2.1 元/Pc。

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33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35 元/W，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8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40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86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88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88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90 元/W；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94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1.13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8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6.5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人民日报：中国新能源产业提供的是优质产能

每一辆中国新能源汽车，每一个中企承建的可再生能源项

目，每一项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中外合作，都是中国新能源产业向世界提供优质产能的最好例证

当前，各国都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碳中和目标，发展新能源产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是各国的共同愿望。在泰国，中国电动汽车热销，多家中国车企将实现本地化生产；在哈萨克斯坦，中国企业“把风变成了资源”，让仅有约 2 万人的札纳塔斯赶上新能源发展的浪潮；在巴西，中企投资太阳能光伏和陆上风电、水电站项目，提供稳定的清洁电力来源……中国持续提供优质新能源产品，有力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

中国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也是全球绿色产品的重要生产国、世界能源转型的重要引擎。中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彰显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行动力。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既丰富了全球供给，缓解了通胀压力，也为各国实现减碳目标、加快绿色转型提供重要助力。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显示，去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达 510 吉瓦，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比过去 30 年的任何时候都要快，中国是对这一增长贡献最大的“主要驱动力”。据中国国家能源局去年发布的数据，过去 10 年，中国对全球非化石能源消费增长贡献度超过 40%；2022 年中国出口风电光伏产品为其他国家减排二氧化碳接近 6 亿吨。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塞莱丝特·绍洛指出，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像中国这样的大

国全面参与其中。

中国坚持开放发展，与全球共享先进绿色技术，显著提升技术可及性。从全球范围看，绿色低碳是能源技术创新的主要方向。经过持续攻关和积累，中国多项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全球领先，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体系，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规模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新能源发电技术处在世界第一梯队，有力推动全球风电、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国际能源署首席能源经济学家蒂姆·古尔德表示，中国在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及制造应用方面拥有独特优势。中国一批重大工程技术取得丰硕成果，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强大技术助力。

中国有序推进新能源领域国际合作，着力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目前，中国海外非化石能源投资已超过化石能源，相继建成一批清洁、高效、质优的绿色能源合作标志性项目。中国稳步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绿色能源项目合作，有力支持了相关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中国倡导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搭建6个区域能源合作平台，推动建立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为稳定推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保障全球能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副理事长、联合国前副秘书长埃里克·索尔海姆认为，中国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也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带来创新驱动力。

中国新能源产业持续提供的优质产能，对全球绿色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每一辆中国新能源汽车，每一个中企承建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每一项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中外合作，都是中国新能源产业向世界提供优质产能的最好例证。对于这样的优质产能，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持包容、欢迎的态度，都期待与中国开展更多绿色合作。中国将继续以中国产品、中国技术和中国方案为全球清洁能源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各国实现绿色发展、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

762.79W！通威再次刷新 HJT 组件功率纪录

4月29日，经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 TÜV 南德测试，通威自主研发的高效异质结组件在 2384*1303mm 标准尺寸下，组件最高输出功率达到 762.79W，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24.56%。这是继4月初，通威 182-72 版型 TNC 组件刷新功率纪录后，通威组件创造的又一新纪录。通威组件功率纪录的高频次刷新，进一步证明通威组件产品功率的巨大潜力，彰显了通威技术创新的强劲实力。

（来源：通威股份）

福莱特集团举办 2024 年上半年合规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管理的合规性，提高员工对合规规范的认识和执行力，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和稳定发展，福莱特集团于 4 月 29 日举办了 2024 年上半年合规培训。集团董监高以及公司各事业部、产业园、中心、子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共计 600 余人，通过现场或云视频方式参与此次培训。

合规培训的主要内容涵盖反贪污、职务犯罪和知识产权等合规规范。本次培训有幸邀请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徐瑾和张鑫杰法官。张法官以《侵害商业秘密法律与实务》为主题，为企业的合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他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概述、商业秘密侵权的认定、典型案例分析以及商业秘密保护意见建议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解析了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保护的重要性。他强调，保护商业秘密即是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在互动环节中，两位资深法官热心地回答了参训员工的问题。此次培训使得合规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福莱特集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将牢记践行社会责任的使命，以合规管理为契机推动企业经营活动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来源：福莱特集团）

鉴衡通过 IECEE 认证与检测双资质复评审， 是国内首家获新版 IEC 61215、IEC 61730 系 列标准 CB 体系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近日，作为在 2021 年国内首家同时申请并通过光伏领域 NCB 和 CBTL 认可资质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迎来了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评审组的国内首家复评审，Randolf Keller 及 Wanmao Cheng 两位分别来自德国和瑞士的国际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本次复评审工作。经过全面评估，鉴衡顺利通过复评审。

同时，此次复评审，鉴衡还申请并通过了多项新标准的授权，包括新版型式认可标准 IEC 61730-1:2023、IEC 61730-2:2023、IEC 61215-1-3:2021 和 IEC 61215-1-4:2021 等，成为国内首家获得新版 IEC 61215、IEC 61730 系列标准 CB 体系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评审专家先是抵达浙江嘉兴，对鉴衡位于嘉兴的华东光伏检测中心进行 CBTL 实验室评审。评审按照 ISO/IEC 17025:2017 以及 IECEE 关于 CB Scheme 的运行要求，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期间，评审专家全面审核了 CBTL 实验室体系的运行情况，并采用目击测试的方式，现场对检测人员的专业水平进行考核，另外，评审专家还全面审核了实验室对测量不确定度的管控情况、对电源质量的管控情况、实验室近几年参加比对测试的情况，并查阅实验室多份检测报告。经过全面评审，专

家组一致认为鉴衡浙江分公司（华东光伏检测中心）符合 IECCE 对于 CBTL 的各项要求，复评通过。

随后，IECEE 评审专家来到鉴衡总部进行 NCB 评审。评审按照 ISO 17065:2012 以及 IECCE 关于 CB Scheme 的运行要求，同样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期间，评审专家除了重点审核认证机构 NCB 的整体体系运行情况外，还全面审核了认证人员的能力、认证机构对 IECCE 规则和决议的落实情况、认证机构对公平公正性的管理情况以及认证机构对旗下 CBTL 的管理情况。经过全面的评审，结合此前实验室的审核结果，专家组一致认为鉴衡符合作为 NCB 的所有条件并予以 NCB 复评审通过。

鉴衡是国内唯一一家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集 NCB 及 CBTL 为一体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本次 IECCE 复评审，既是对鉴衡过去几年在光伏领域 CB Scheme 体系运行情况的一个复盘，也是对鉴衡在执行 IEC 新标准的能力的一次检验。经过严格且全面的评审，鉴衡展现出了在光伏领域 CB Scheme 体系运行的优秀实力和对新标准执行的高效能力，获得了国际评审专家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两位国际评审专家也给鉴衡带来了国际领先的管理理念，助力鉴衡在国际认证管理上迈上新台阶。

（来源：鉴衡认证）

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光伏行业一批规定和标准将开始实施，包括《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等，这些文件对规范行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征求意见稿）》，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满足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需求。

光伏+农业成为新时代发展要点。官方要求各地积极实施各类“光伏+”行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即可恢复用地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随后，多地陆续提出发展规划，将“光伏+农业”视为“双碳”新形势下光伏新能源发展新机遇。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电力市场、绿色证书交易、光伏规范化文件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草案)》的说明	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相关供电企业、售电企业以及电力用户(含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升级改造,支持规模化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以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汽车、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 etc 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退役设备再制造。支持以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 部门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 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速连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 etc 等先进设备。
国务院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2024年电力市场秩序 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	监管目标围绕服务电力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电力市场化交易及市场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针对性地提出监管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推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可再生能源绿色 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 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绿证交易面向社会开放,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以及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新投产的完全市场化常规水电项目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项目自发自用电量 and 2023年1月1日(不含)之前的常规存量水电项目上网电量,现阶段核发绿证但暂不参与交易。可交易绿证核发范围动态调整。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不足核发1个绿证的当月电量结转至次月。绿证交易平台按国家需要适时拓展。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 运用的通知》	优化新型储能调度方式。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系统需求,制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规程,科学确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方式,公平调用新型储能调节资源。积极支持新能源+储能、聚合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等联合调用模式发展,优先调用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各类储能价值。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	《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 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以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发展光热发电。重点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边境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鼓励央地企业合作、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合作,联合建设运营风光基地。
财政部	《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 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推出“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在全国24个省开展第一批开展70个试点县(各省的数量详见附件),并提出:充分结合本地区场景应用条件,分布式光伏覆盖较好的农村地区,可结合实际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三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 门	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制修订国家标准66项,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加大家电、家具、电子产品、风电、光伏等绿色设计标准供给,出台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二手车估值等标准,加快健全重点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的标准和政策,助力资源利用形成闭环。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 设年度报告》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扎实推进能源立法,配合做好能源法立法审议工作,开展能源法出台配套法规和政策预研,为能源法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将电力法修订列为优先立法事项。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法、煤炭法、石油储备条例、核电管理条例等制定修订。
南方电网公司电力调 度控制中心	《南方电网新型储能调度运行规 则(试行)》	在新型储能不具备参与市场的条件时,要求调度机构根据“多峰多谷”的负荷特性及新能源出力情况,每日科学合理安排新型储能电站“多充多放”,每日充放电量应达到电站等效全容量电量。允许独立共享储能电站与新能源发电企业合理租赁容量,同时仍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南网区域各类电力市场品种;允许新能源配建储能根据是否满足调度直控条件,自由选择独立或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品种。

地方政策

近期,光伏用地问题被媒体报道后引发热议,多个省份相继下发政策,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内光伏电站项目排查整改工作。

此外，在光伏补贴、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应用推广及技术创新发展等层面各地也有新政策出台。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市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办法》节能降碳类事项申报的通知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800元的一次性奖励。若项目为第三方投资，项目投资方和场地主方分开申请，各享受奖励资金的50%；若场地主方为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由项目投资方申请，项目投资方享受全额奖励资金。
广东省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加大新能源企业招引力度。围绕储能电池及系统、智能光伏、天然气贸易、充电设施、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氢能、海上风电运维等重点方向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最高1亿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并给予企业核心人才最高600万元一次性安置补贴。
安徽省	宣城市中共郎溪县委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郎溪县支持新能源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在郎溪县纳税的单户新能源制造业企业按统计部门核定的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人代表50万元、70万元、9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对上年度新增出口额达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的新能源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
上海市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浦东新区2024年第一批光伏发电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在申报范围内的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补贴，补贴0.35元/瓦(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光伏组件作为建筑构件)的项目，补贴标准为0.95元/瓦)，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浙江省	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批2022年度非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奖补的通知》	对符合建设规范的2022年并网光伏项目，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期限为自发电之日起一年。补助要求：(1)企业(单位)的工商注册、税收管理和项目实施地址均需在新昌县；(2)项目需在新昌县发改局登记备案；(3)项目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网。补助标准：根据实际发电量按0.2元/每千瓦时对项目业主进行补助，补助周期为1年。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自治区2024年全额保障发电机组清单的公示》	新疆2024年新疆全额保障发电机组清单包括国家示范类风电项目、试验风电项目、扶贫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国家示范光热项目、非省调水电机组、省调直调水电机组。其中，扶贫光伏项目152.505MW，分布式光伏项目23.2847MW，合计光伏项目规模总计为175.8MW。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关于支持开展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参照屋顶分布式光伏备案程序到相关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县项目由市级集中打捆备案；在无可开放容量地区建设的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需配置储能（不低于集中式光伏配比比例），并承诺在分布式光伏中优先参与电网调峰，配套储能应与光伏项目在同一220千伏供电区域内，可自行建设或购买储能调峰服务，并与光伏项目同步建成、同步并网。
河北省	保定市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阳县2024年第二季度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信息公开发布的公告》	高阳县已接入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为178.83MW，在途1.42MW，剩余可开放容量为0。
广东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由合作区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查意见（包括建设规模、建设条件、工程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经济评估等），合作区统计局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查意见，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工作。
广东省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二次公开征求《潮安区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公告	潮安供电局充分考虑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的需求，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努力做到“能并尽并”。对于装机超过局部电网承载能力的，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当反送电措施，为分布式电源提供并网服务。
贵州省	六盘水市水城区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水城区户用分布式光伏切片优选工作实施方案》	水城区按照有利于集中开发、有利于供电所在地集中管理、有利于快速推进实施和有利于培育规上企业的原则，按照年光照利用小时数1000小时预测片区年发电量，按照户用光伏每瓦建设成本2.8元、上网电价0.3515元/kWh·h计算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按照全区公用变压器容量的80%计算理论接入容量和理论接入容量的60%预测全区户用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将全区划分为6个片区，并将6个片区分三期进行开发。
重庆市	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相关工作的通知》	鼓励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减小公共电网运行压力，优先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就近低压接入，不具备低压接入条件的地区，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可探索汇集送出。鼓励分布式光伏投资企业、供电企业综合考虑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负荷特性等因素，探索在消纳困难变电站（台区）集中配置或租赁独立储能设施，承诺配储的项目优先接入消纳。
浙江省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乐清市2024年第六批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批次共有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82个，总装机容量4502.31kWp，年平均发电量3305290kWh。

光伏用地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甘肃省	甘肃水利厅	《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工程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安徽省	安徽林业局	关于征询《安徽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禁止在省级自然公园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擅自采矿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陕西省	汉中市略阳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纵深推进河湖沟渠“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2024年至2025年，利用2年时间对水库“四乱”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其中，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防洪库容侵占严重问题清理整治任务；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承担防洪任务水库清理整治任务。文件明确，紧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以风雨廊桥名义开发建设房屋，以生态治理、绿色廊道、湿地修复及各类公园名义违法侵占河湖，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占用河道，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等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陕西省	咸阳市旬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旬邑县2024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要按照“严起来”的要求，积极推进违法行为整改，直至消除违法状态。县自然资源局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前提下，对符合报批条件的，要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报批条件的，要主动向县政府报告，依法依规组织拆除复耕；对未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要主动服务，加快备案和上图入库；对农业设施、光伏用地等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拆除复耕。

光伏与绿色建筑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绿色建筑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共建筑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进行屋顶和外立面设计，优先使用光伏瓦、光伏幕墙等构件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
北京市	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建筑绿色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	到2035年临空区大兴片区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面积比例将不低于90%，同时力争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广东省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全市光伏安装和工业厂房屋面维修等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乡镇（街道）要靠前服务，要做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属地厂房（房屋）业主（使用人）：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工业房屋面维修作业和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要到乡镇（街道）办理相关登记告知手续；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工业房屋面维修作业和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项目应当到当地县（市、区）住建部门办理开工登记告知，纳入报监范围。登记告知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
浙江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房地产开发项目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应当按照“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要求组织实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具有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允许该设计单位统一开展屋顶光伏一体化设计工作，实现建筑专业和光伏发电专业互相协同。

光伏与储能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贵州省	贵州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贵州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建立“新能源+储能”机制，对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暂按不低于装机容量10%的比例（时长2小时）配置储能电站。配置储能电站可由企业自建、共建或租赁。市场交易方面，电网侧、电源侧新型储能项目投运后，可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提供租赁服务。鼓励新能源企业与储能企业签订协议，由新能源企业支付储能租赁费用，储能企业按容量提供服务，采取双方协商等方式形成租赁价格，鼓励签订3~5年及5年以上中长期协议。
广东省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揭阳市储能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光伏发电规划方面，“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间，我市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支持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的融合发展，开展平价上网光伏复合项目应用示范。支持揭东区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重点推进广东能源葵潭农场500MW光伏复合项目，屋顶光伏项目等共计2640MW集中式光伏，717.2MW分布式光伏。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贵州省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积极引进发展核零部件、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及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推动火力发电装备、水力发电装备、电网一次装备及二次装备等下游产业发展，引进耐高温、防短路、免维护、环保节能型的电缆和特种电线电缆，提升电力装备总装及市场服务水平。探索氢燃料电池、氢冶金、发电侧火储联合调频、风光储一体化、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应用场景开发及商业落地。
安徽省	安徽商务厅	《关于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的通知》	2023年，我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实现营收2967.4亿元、增长50.9%，营收居全国第三；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营收801亿元。全省光伏及储能产品出口480.2亿元、增长28.3%。目前，我省光伏玻璃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逆变器产量占全国1/3、组件产量占全国近1/4，到2025年力争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超5000亿元。
安徽省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的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省级对符合条件的样板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10%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对获得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再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陕西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培育千亿级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以大型电站、分布式发电、智能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应用带动产业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拓展市场。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完善产业布局、扩大省内配套，扶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沿产业链条打造以关中为核心的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以陕北为核心的光伏材料产业集聚区。力争到2025年形成年产值3500亿元以上的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创新集群，2035年产值达7000亿元以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支持城市郊区发展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生态农业、光伏农业，培育壮大文化体验、研学科普、民宿经济、农光互补等“农业+”新兴业态，推动农业发展与城市发展融合互促。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到2027年，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1200万千瓦、灵活性改造400万千瓦、供热改造600万千瓦，完成石油储运设备更新50个以上，完成风电装机升级改造7万千瓦以上、光伏装机退役10万千瓦以上。
山东省	山东发改委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金融体系推动能源和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重点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核能等新能源发展；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等传统能源转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储能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消纳的市场机制。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较好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风电光伏、航空等新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都市圈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利用“双轮驱动”，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构建内外协同的煤炭供应链，建设煤炭储备基地，积极参与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大幅提高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
广东省	广东发改委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提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承载力，进一步加快电网改造升级，保障分布式光伏“应并尽并”。在梅州、阳江、揭阳市选取1个以上县（市、区）建成现代化农村电网示范县，在云浮市选取若干村建成综合能源示范村，在惠州、茂名、清远市建成农村微电网。2024年，全省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9.957%、99.97%；到2025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设备改造更新累计投资约60亿元，到2027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设备改造更新累计投资150亿元。
广东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推进广东省信息通信行业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支持5G基站新型储能积极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交易和辅助服务市场，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具备建设光伏条件的5G基站场地，同步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打造一批“零碳”5G基站示范标杆，为信息通信行业碳中和探索可行技术方案。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进输电配电及通信设备更新。有序实施老旧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更新，提高发电效率和年发电小时数，增加本地绿电供应。推动变压器等设备节电降耗，提高安全运行水平。结合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更新升级，鼓励老旧充电设施快充化改造，实施智能化和车网互动升级。
江苏省	江苏发改委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暂行）》的通知	支持新型储能应用推广。鼓励在电网、电源及用户侧配置新型储能，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协调发展，提升园区的新能源就地并网消纳能力，支持多元化新型储能技术应用推广。

云南省	保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山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	继续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构建承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适宜园区开展“源网荷储充”一体化试点。加快推进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继续开展大江干流水电站前期研究，促进大中小水电与光伏、风电优势互补，构建智能、高效、绿色、可靠的智能电网。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第1号林草长令	要全力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加快推进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因地制宜、紧抓快干，确保高质量完成今年任务。
天津市	西青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青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公开发布新能源重点项目机会清单，推动750兆瓦集中式风电、大寺镇12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
河南省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平顶山市能源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大力发展新能源。重点在叶县、宝丰县、汝州市、郑县等地推进10万千瓦及以上集中式风电项目实施，到2025年，力争新增并网风电装机120万千瓦，总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左右，鼓励重点企业参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分布式光伏建设。结合采煤沉陷区治理、荒山荒坡合理开发利用，谋划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探索推动“光伏+”基地建设。到2025年，力争新增光伏并网容量100万千瓦以上，总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左右。
甘肃省	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昌市打造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新能源与装备制造融合发展，积极实施“风光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推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高效增长，打造新能源千万千瓦级基地、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就地消纳示范区、河西走廊新能源调峰中心。到2025年产量达到1000亿元以上，到2027年产量达到1200亿元以上。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理州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积极争取将大理州具备开工条件的59个光伏项目纳入全省2024年新能源建设项目清单，力争年内新开工光伏项目100万千瓦，新增并网140万千瓦。持续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努力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以弥渡、祥云、鹤庆3个国家级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县项目建设为示范，带动全州各县（市）分布式光伏建设，促进光伏电力就近消纳。
江苏省	昆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技术、发供用高比例绿色能源示范园（区）、村镇新能源微电网等示范，对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浙江省	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义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全县允许依规定在设施农业上建设农光互补、菌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县域内桃溪镇4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已投入运营，王宅镇10万千瓦农光互补、新老镇2.5万千瓦菌光互补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将实现“双碳”目标行动与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作相融合，构建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及生态价值实现一体化的绿色生态体系，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广东省	珠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斗门建成光伏示范开发区。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推进珠海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项目建设。支持固体废物处理企业，探索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示范体系，探索区域能评、碳评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能效和碳排放水平综合提升。
福建省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海岛振兴的十条措施》的意见征集	有必要海岛都建成一张风光储充微电网，提升海岛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实施海岛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主干电网、岛屿电网改建进度，重点推进“台山岛源网荷储零碳岛示范”和海域“海上电动船舶充电网络示范”建设，支持海岛微电网、海上充电网络、高能级配电网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安徽省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蚌埠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的通知》	深入开展能源投资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五河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固镇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储能电站建设，鼓励电网侧、用户侧因地制宜配置储能设施，推进150MW风电配套39MW/78MWh储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540MW/1080MWh储能、五河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等在储能电站项目尽快建成并网。
四川省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年发展报告》的通知	2023年，攀枝花已建成风电装机48.66万千瓦，在建3万千瓦；已建成集中式光伏21.92万千瓦，正在开发100万千瓦，待开发10万千瓦；已建成分布式光伏14.52万千瓦，待开发216万千瓦。
山东省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继续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加快新型储能推广应用，推进蓝海领航智慧能源中心储能项目等3个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成并网。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电化学储能和储热储冷项目，计划总装机规模超过300万千瓦。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依托龙头企业，打造区域动力电池、光伏组件、废钢铁、废铜铝、废塑料、风力发电设备机组等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循环经济集聚区。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我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市场建设服务、二手货品品质鉴定、报废汽车拆解、废旧电子电器拆解、纯电动车废旧电池梯次利用、固体废物物综合处置、废塑料橡胶再利用、废纸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等标准，研制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绿色拆解、回收利用标准。
河南省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钢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加强太阳能与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国电投（天津）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场项目、舞钢中加矿业25MW光伏发电项目、华润电力舞钢祥云40MW风电、河南交建尹集分散式风电场、金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马岗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河南省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征求《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有序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推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到2025年年底，力争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装机达到27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32亿千瓦时以上，煤炭消费占比降至40%以下，外引输气能力达到8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
浙江省	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政府	《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推动全县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1亿千瓦时以上，促成中广核嵊泗小洋山薄刀咀光伏电站绿电交易达到0.3亿千瓦时以上。
云南省	保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山市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积极争取将更多新能源项目列入省级建设方案清单，力争年内新能源项目开工规模40万千瓦以上，积极谋划一批抽水储能项目，提速实施白玉、浪夏等9个光伏发电项目，新增新能源并网容量100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在分布式光伏利用方面取得新突破，开工建设保东变22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220千伏猴桥输电工程等项目，电力负荷保障能力提高到480万千瓦。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全省“源网荷储”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陕西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一批工业领域碳达峰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光伏项目包括西安中易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外立面太阳能光伏一体化技术、西咸新区产发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泾河新城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	粤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粤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鼓励和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支持已建成且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等用电集中区域规模化推广屋顶光伏发电，推进沙湖镇、牛江镇、君堂镇等整镇屋顶光伏，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建设太阳能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有序稳妥发展集中式光伏，规范及落实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条件，引导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
北京市	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兴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大兴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力度，全面推进光伏规模化应用，持续推进黄村镇等8个区域开展国家整县制光伏开发试点，到2025年新增光伏装机6.4兆瓦，到2030年光伏装机量持续增加。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园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推广农村光伏建筑一体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上海市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继续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年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5万千瓦以上，全面排摸全区光伏屋顶资源，分解下达新区2024年光伏分解目标任务。加强政策配套和考核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光伏建设推进机制，在工业、公共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等多个领域实施“光伏+”专项行动，有序协调推进重大光伏项目建设。
福建省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漳州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海上风电、光伏、氢能、核电、储能产业配套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我市近海海上风电项目和闽南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研制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加快推进集中式光伏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东山光伏基地建设，形成从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的产业链。
四川省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开征求《南充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鼓励产业园区、大型建筑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支持发展分布式光伏，扩大光伏在城市公共空间照明、景观照明等方面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供暖，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推进青山、南部等地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因地制宜开展地热能综合利用，推广空气源热泵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25%。
四川省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加快建设古蔺、叙永风电项目，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农业、园区、市政设施、公共建筑等资源，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加快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弱光弱风电能开发等新能源开发技术和利用。加强与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及攀枝花市等风、光资源丰富区域能源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发电基地，合理布局新增和扩建清洁能源通道，加大对绿色电力的引入力度，赋能市内耗能企业“绿电+”生产用能模式。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南方区域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绿证数据校核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要求开展各自数据量全校核。其中：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网企业应及时向所在省（区）电网公司报送校核结果，配合处理不一致数据；广东、广西、海南电网公司组织本省（区）范围内绿证核发数据的校核审核工作，对校核不一致的，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做到100%准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协调解决项目无法匹配等问题。
湖北省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实施范围暂不作调整，即：湖北电网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用电执行分时电价。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商业用电和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城市公共照明等非居民照明用电除外。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储能用电执行分时电价。
上海市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工业用电实行深谷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用户在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法定节假日期间0:00-6:00及22:00-24:00时段用电价格调整为深谷电价，深谷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80%。上述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自治区2024年全额保障性发电机组清单的公示》	新疆2024年新疆全额保障性发电机组清单包括国家示范类风电项目、试验风电项目、扶贫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国家示范光热项目、非省调水电机组、省调直调水电机组。其中，光伏项目规模总计为175.79MW。
福建省	福建能源监管办	关于印发《福建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细则明确，进入商业运营条件，风力发电项目按《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31997）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光伏发电项目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
江苏省	江苏能源监管办	《关于开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监管内容包括：电网企业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电源项目业主提出的接入申请，或拖延接入系统的行为；是否存在拒绝向电源项目业主提供接入电网须知的输电网络的接入位置、可用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出线方式、可用间隔数量等必要信息的行为；是否对分布式发电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接入适用技术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的情形等。
河南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关于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优化峰谷时段：1月、2月、12月，高峰（含尖峰）时段16:00至24:00，其中尖峰时段为1月和12月的17:00至19:00；低谷时段0:00至7:00，其他时段为平段。3-5月和9-11月，高峰时段16:00至24:00，低谷时段0:00至6:00、11:00至14:00，其他时段为平段。6-8月，高峰（含尖峰）时段16:00至24:00，尖峰时段为7月和8月的20:00至23:00；低谷时段0:00至7:00，其他时段为平段。
河南省	河南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三个实施细则的公告	《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指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轻纺、冶金、电子制造、装备制造、大数据中心等用电负荷大、用电成本高的工业企业，加快一体化项目建设。《河南省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指出，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增量配电网类项目”）应以自我消纳、自主调峰为主，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不增加公共电网系统调峰压力。《河南省农村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指出，支持农村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就近多场景开发，推动农村从单一能源消费者向能源产消者转型。
江西省	江西发改委	《关于适当调整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为契合用电负荷特性变化，适当调整峰谷时段划分，冬季（1月、12月）每日18:00~20:00为尖峰时段，8:30~11:30、20:00~21:00为高峰时段，0:00~6:00为低谷时段，其余为平段；夏季（7-9月）每日20:30~22:30为尖峰时段，16:30~20:30为高峰时段，0:00~6:00为低谷时段，其余为平段；其他季节（2-6、10-11月）16:00~22:00为高峰时段，0:00~6:00为低谷时段，其余为平段。
云南省	云南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4年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的通知》	易品特分为邀约型削峰、实时型（可中断）削峰、邀约型填谷、实时型填谷。需求响应原则上每天不多于3次，每次不超过3小时，其中实时型削峰价格0.21元/千瓦·次，最高7元/千瓦时；实时型填谷响应价格0.4-5元/千瓦·次，最高1.5元/千瓦时。直接参与响应的电力用户申报容量应不小于10千瓦，负荷聚合商响应申报容量应不小于1MW。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绿电绿证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增量配电网、工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内的电力用户与国家电网营业区内电力用户按照相同交易规则（或方案）进行市场成员注册、购买绿电，逐步扩大新能源入市比例，稳步推进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新能源参与绿电交易，研究推动分布式新能源进入市场，增加绿电供给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的长协合同。

嘉兴印发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

近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其中提到，鼓励智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化工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行动，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数字化，加快数据、标准和解决方案深化应用。力争到2026年，完成传统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18个以上，打造新兴行业数字化改造标杆3个以上。（详见原文）